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至5，包括首尾兩項)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行使法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附註6)。

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我們屬意本人／我們的委任代表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擬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請於各決議案之適用欄內填上「✓」以標明您的投票意願^(附註7)。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閱及考慮2024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2.	2.1 重選楊魯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 重選黃登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 重選劉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4 重選陳信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4.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的20%。*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不包含任何庫存香港股份)的10%。*			
8.	於通過第6及第7號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香港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第7號決議案本公司購回香港股份的數目。*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8)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您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您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
4. 倘 閣下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則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倘 閣下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替 閣下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閣下投票表決。
5. 根據法例， 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 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之所持股份數目。 閣下有權選擇閣下之委任代表。
6. 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可行使法例、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委任代表之一切權利。
7. **注意：倘您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您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您擬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上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您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您的代表亦有權就其他事項(包括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 閣下在「棄權」方格內打對勾，則意味著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放棄投票，因此， 閣下的投票將不會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票數內。於釐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數時，棄權將計算在內。本公司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將不包括棄權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位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您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12.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您親身出席大會。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由署名人士簡簽認可。**